关于《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市政府决策行为,确保我市全面工作在法律框架内依法进行,提高市政府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水平,根据《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0-2025年)》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》由四大部分组成。

第一部分为重大决策事前咨询事项,列明我市重大决策事前咨询事项。

第二部分为法律咨询内容,包括采取的措施、拟作出的 决定是否合法、适当等重大决策咨询事项。

第三部分为咨询的方式和咨询对象。

第四部分为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职责,做好政府重大决策的法律咨询工作。

三、重大决策哪些可以进行事前法律咨询?

(一)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 (二)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; (三)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 (四)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; (五)决定对

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重大决策进行事前法律咨询的意义

重大决策是与社会发展以及百姓利益切身相关的事项。 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,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,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,有助于提高决策的质量,降低决策风险。